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郁文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本人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郁文娟女士，194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江南大学化工学院，历任江南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工程系副主任、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副教授职称。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全面排查自身独立性状况，确认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益关联，始终保持独立立场，能够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全程深度参与议案审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对提交的议案材料进行细致研读，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专业领域知识，展开全面分析与独立思考；会上，围绕议案核心要点，与各位董事积极研讨，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基于审慎判断对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全程未出现缺席、委托出席或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形。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郁文娟	3	3	0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高效履职。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审计、事关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的重大专项议题进行深度研讨，凭借专业洞察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完善内部治理机制。2025年度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专门会议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内控建设等。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薪酬等重大事项，均进行审慎核查，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征集股东投票权。履职期间严格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妨碍独立判断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合作。在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关键阶段，主动对接审计团队，提前了解审计计划、聚焦审计重点，实时跟进审计进度，针对审计过程中有关财务规范、内控漏洞等问题，与审计人员深入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确保审计工作高质量推进，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通过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交流等多元渠道，倾听中小股东心声，回应投资者关切，如实反馈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会契机，深入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核心区域开展实地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6 天。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多角度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实际运营状况；同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地成效，针对发现的管理短板与潜在风险，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推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不仅及时、全面地提供各类会议资料、经营报表、审计报告等关键信息，还积极配合现场调研需求，指定专人对接沟通，确保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为高效履职营造了良好环境。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履职出发点和落脚点。对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均坚持独立、审慎判断，充分核查决策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内控有效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与监督权。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充分站在中小股东视角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发

挥监督制衡作用，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监管政策与合规知识学习，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活动：

1. 参加北交所专题培训。参加《领航·2025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线上专项培训；参与北交所1月23日举办的《领航·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专题线上培训》活动，系统学习股票回购、股东增持、再贷款政策工具运用及市值管理相关要求，提升对资本市场稳定政策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理解。

2. 开展监管文件专项学习。根据公司统一安排，专题学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认真研读《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提示清单》，以案为鉴强化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风险识别及履职监督能力。

通过持续学习，本人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风险防控要点，不断夯实履职基础，切实以专业能力保障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履行。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全面、有效地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各项支持与保障。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及相关背景资料均能够提前完整送达，确保独立董事有充足时间进行研究和判断。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主动配合独立董事的问询、调研及资料查阅等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公司财务、经营、内控、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信息，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决策权有效落实。

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现场调研、专项沟通及监管培训等活动，为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持续学习提升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独立、审慎、充分履职，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慎审查与持续监督，充分说明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并就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独立、明确的判断意见，同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进行重点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无相关决策及措施，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对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信息披露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协同审计机构对关键财务指标、重大事项披露进行复核，确认定期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现金流量，信息披露合规精准，内部控制体系稳健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审议续聘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时，本人对拟聘机构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行业声誉、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进行全面评估，结合过往合作情况，认定该事务所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与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续聘流程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要求，同意续聘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审计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人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岗位职责与履职成效，进行综合考量与客观评价。认为薪酬方案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个人贡献紧密挂钩，既体现激励导向，又兼顾公平合理，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拼搏奋进，薪酬审议流程规范合规，有效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信息及其他支持。回顾报告期内的履职历程，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专业素养为依托，以勤勉尽责为准则，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郁文娟

2026 年 4 月 20 日